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.10.25 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84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為加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執行檳榔管理方案，倘經其查明占用人，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後，占用人屆期不為收割或處理者，得主動會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逕予清除超限利用作物，以加速排除超限利用違規案件

主 旨：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稱國產署）經管國有土地執行檳榔管理方案涉及水土保持法之執行協助配合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07 年 9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8322 號函送 107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4 次會議紀錄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執行旨揭工作，倘經國產署查明占用人（即違規行為人），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經營人、使用人依限收割或處理，或查無行為人，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公告通知依限收割或處理後，屆期不為者，得由該署主動會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逕予清除超限利用作物，以加速排除超限利用違規案件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 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